

##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中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